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此递交意大利国家机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编写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 2017年12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意大利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75(2017)号决议，其中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进行核活动和弹道导弹活动对该地区内外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危险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还认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仍然存在。在第2375(2017)号决议中，安理会延长了对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货物的禁令和对于在该国进行投资的限制性措施。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并规定加强在海上对货运船只的拦截。

本报告介绍了意大利同时作为欧洲联盟成员，为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2375(2017)号决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为执行第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

意大利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sup>1</sup>

(a) 2017年9月15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573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9月15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568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第2017/1573号执行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10月10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2017/1838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号决定，其中说明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2375(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即：

- (一) 对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4段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两用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二) 对委员会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5段通过的常规武器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三) 根据第2375(2017)号决议第6段，禁止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四)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在公海进行检查，则应指示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

- (五)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六) 如果船旗国不配合检查，会员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七) 禁止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 (八)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九)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第 14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十) 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该会员国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的数量。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一)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此项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5(2017)第 16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给予豁免；
- (十二) 禁止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在允许入境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工作许可。委员会可根据个案情况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十三) 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批准，否则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转合资企业，而且有义务关闭现有的合资企业；
-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d) 2017 年 10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836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38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委员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其规定行为的惩处措施。

### 武器禁运

经第 105/2012 号法令修改的意大利第 185/1990 号法律规定向第三国出售、提供、转让或出口武器及相关物资需要授权，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需要授权。这项法律与理事会第 2016/849 号决定，均是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器禁运和禁止相关经纪服务的依据。特别是，第 185/90 号法律第 1.6(c)条禁止向联合国实行强制性禁运的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属于这种情况)供应军火。该法律的相关规定还涵盖了采购活动。

违反关于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的规定，应施以经第 105/2012 号法令(第 23 条 ff 款)修订的第 185/1990 号法律规定的若干行政和刑事处罚。

据意大利国家军备许可和管制局报告，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违反或忽略第 2375(2017)号决议和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涉及武器、相关材料、技术援助和服务的限制性措施的案件。

#### 资产冻结和其他金融措施

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资产冻结和其他金融措施，意大利继续通过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中心提高警惕，以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禁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或任何金融资产的转移。意大利没有违反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述冻结资产或其他金融措施的行为可以报告。此外，据报告，该决议所指认的更多的个人和实体在意大利没有任何资产或者金融或经济资源。

对于违反欧洲联盟条例所规定的任何相关的欧洲联盟金融限制措施的行为，包括违反资产冻结义务的行为，根据经 2017 年 5 月 15 日第 90/2017 号法令修订的第 109/2007 号法令第 13 条，处以 5 000 至 500 000 欧元的行政罚款。

#### 合资企业

意大利有关当局正在核实是否存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合资企业和合作实体，以确保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

#### 旅行限制

意大利将有关名单上载到国家签证信息系统，藉此自动执行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旅行限制。根据签证法规(第 810/2009(EC)号条例)第 32 条，除其他理由外，如果认为申请人“对公共政策、境内安全或公共卫生构成威胁，[……]特别是在成员国的国家数据库中已有发出的警告情况下”，应拒发签证。

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增列的人员，意大利主管当局没有收到违反行为报告，也没有收到签证申请。

2017 年 9 月底，意大利主管当局拒绝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提出的四份短期申根商务签证申请，因为申请目的是讨论纺织合作事宜。

#### 关于禁运货物、物项以及禁止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措施

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对材料、设备、技术或货物的限制性措施，意大利主管当局继续对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出口贸易提高警惕。

贸易管制制度已符合相关决议和欧洲联盟条例最近规定的限制性措施。

第 96/2003 号法令第 16 条规定了对违反两用货物进出口规定的行政和刑事处罚。

#### 关于工作许可的限制性措施

关于第 2375(2017)号决议规定的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工作许可的限制性措施，意大利主管当局正密切监测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批准的为数不多的工作许可，以确保符合该决议第 17 段。